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854563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12日

商 标

波 司 登
BOSDON

申 请 人 波司登国际服饰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政府路18号6楼612室

代理机构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衣剂；香皂；洗衣用织物柔顺剂；洗衣粉；工业用香料；去污剂；擦鞋膏；裁布机用砂带；化妆品；香水；牙膏；香；空气芳香剂；宠物用沐浴露（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）